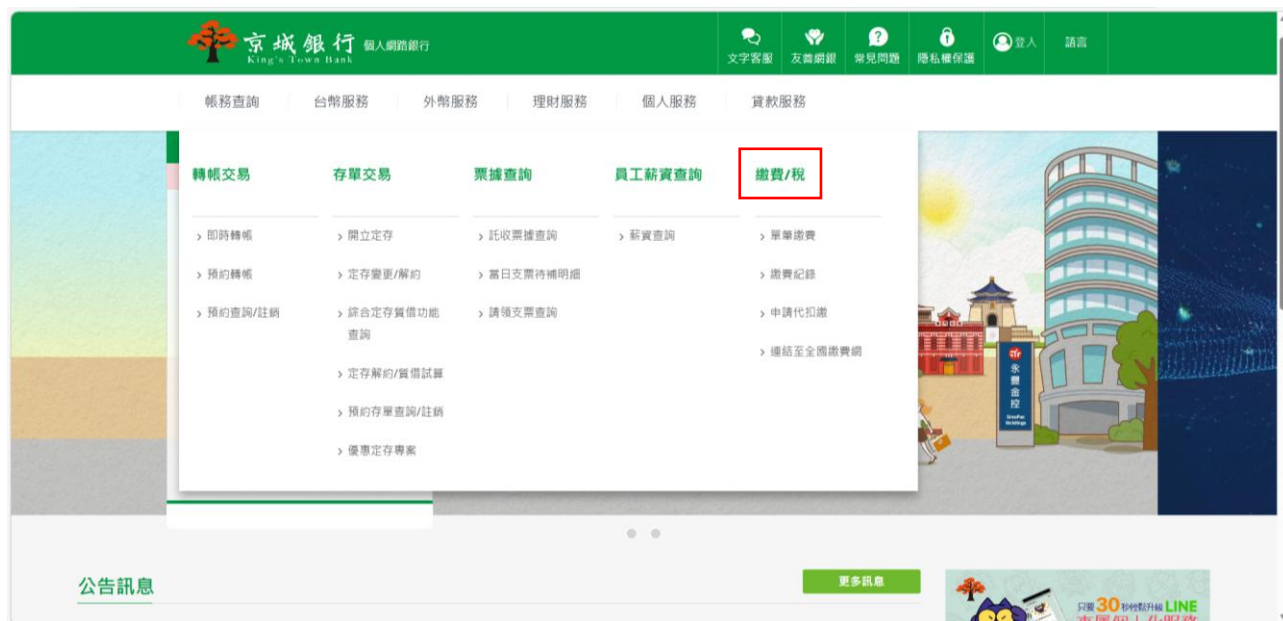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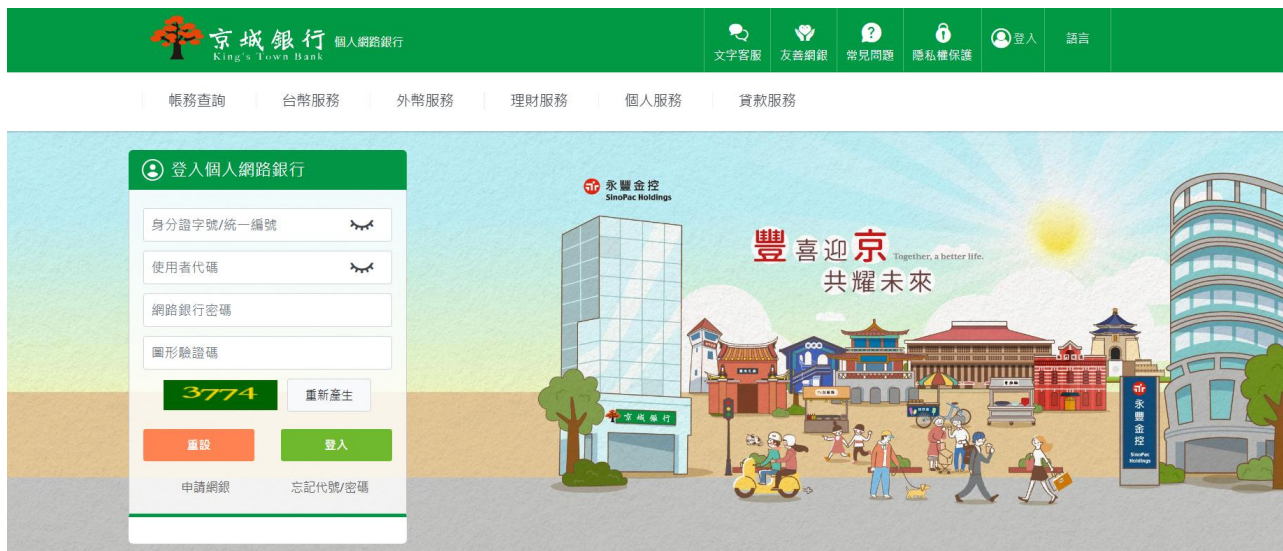




台 幣 服 務

16.扣繳各項費用申請

功能說明

提供用戶設定中華電信電話費、水電費、勞健保費、停車費、瓦斯費等自動扣繳設定功能。

操作步驟說明

新增功能

扣繳各項費用申請

* 自動扣款項目

台灣電力公司電費

* 自動扣繳帳號

00 [REDACTED] 3-8822 (TWD)

重設

查詢

新增

功能	申請日期	自動扣繳帳號	自動扣繳項目	扣繳資料
刪除	2018/07/20	00 [REDACTED] 3	台灣電力公司電費	電話: 12345678901 統一發票與金匯入扣款帳號: 同登

進入台幣服務>>繳稅/費>>扣繳各項費用申請，進行查詢及設定自動扣繳各項費用畫面。

選擇自動扣款項目(全部、台灣電力公司電費、中華電信電話費、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、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費、中央健康保險區健保費、勞工保險局勞保費、勞工保險局勞退提繳費、停車費、瓦斯費)、自動扣繳帳號後，點選查詢

按鈕依查詢條件顯示已設定過的自動扣繳設定內容。

若點選重設按鈕則清除畫面輸入欄位內容和查詢結果內容。

選擇自動扣款項目和自動扣繳帳號後，點選新增按鈕則進入新增設定自動扣款，自動扣款項目不可選擇'全部'。

台幣服務

扣繳各項費用申請

1 輸入

2 確認

3 結果

自動扣款項目

勞工保險局勞退提繳費

自動扣繳帳號

001 [REDACTED]

※ 投保/提繳單位填寫

提繳單位編號

◎ 高資產保戶填寫

國民身分證字號

同意事項：

約定扣繳各項費用條款：

一、凡立約人在本行開設活期性存款帳戶者，均得委託本行代繳各項款項，惟以支票存款帳戶委託代繳者，當日因扣繳後致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，其一切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。

二、立約人委託本行代繳各項款項時，應先指定扣繳帳戶，並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、網路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方式申報辦理。

三、立約人申請代繳各項費用，須經至該項事業單位辦理，始能生效，在尚未生效前，請先依原繳納方式繳納。

四、立約人委託代繳各項款項後，不因留存印鑑或網路銀行帳號/密碼遺失或變更等情事而失其效力，其機關或法人組織、負責人等變更者亦同。

五、實行委託繳納之各項費用之收據，由各代繳事業單位寄送。

六、立約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應號碼號碼，後本行接獲有關代繳事業單位改號通知時，立約人同意實行以新號碼或號碼發生之費用，繼續自立約人存款帳戶逕行撥付代繳。

七、立約人欲變更原指定扣繳費用之存款帳戶時，應以書面或透過自動化設備、網路或其他經本行同意之方式辦理變更。

八、立約人委託本行辦理各項代繳業務，如有數筆代繳交易應於同一日逕行扣款，倘立約人帳戶存款不足或款項付訖，本行不保證款項可逕行扣款或應於日後繼續扣款，本行不承擔扣款風險。

☒ 已閱讀並同意以上條款

回上頁

確定

勞工保險局勞退提繳費：
選擇投保/提繳單位輸入提繳單位編號，或選擇育嬰續保者輸入國民身分證字號，提繳單位編號限制 8 碼。
勾選已閱讀及同意以上條款後，點選確定按鈕進入確認頁。
若點選回上頁按鈕放棄本次交易並回到查詢頁面。